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授權依據法源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附表一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附表一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三</p>	<p>一、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罰鍰計算方式，納入適用附表二。</p>

<p>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三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	--------------------------	--

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一、增加檢測機構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之裁罰計算方式。 二、酌修文字。
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 <sup>註</sup>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B)	裁罰計算公式(新臺幣)	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 <sup>註</sup>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B)	裁罰計算公式(新臺幣)	
第三條第二項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即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十一條第四項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遷移前，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一條第四項	1.檢測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檢測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以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B <sub>n</sub> 指違反n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B <sub>n</sub> 指違反n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	B=1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及個別檢測報表。	違規，A 累計增加 1。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簽署人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之簽署人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 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 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 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 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 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 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 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一條	1.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制、人員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一條	1.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檢測、紀錄管制、人員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	(1)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訓練、檢測方法、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檢測品質保證或檢測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但檢測機構於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p>	<p>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但檢測機構於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0.5 裁罰。</p>					<p>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0.5 裁罰。</p>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酌修文字。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up>註</sup>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up>註</sup>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條第三項	1.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測定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條第三項	測定機構之檢驗室遷移前,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以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 B <sub>n</sub> 指違反n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 B <sub>n</sub> 指違反n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測定、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文件管制、委外測定、紀錄管制、人員訓練、檢測方法、取樣、測試車輛之處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未涉及樣品數(測定車輛數)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方法、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測定品質保證或測定報告等規定執行業務。	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 計算方式 = 違規 樣品數 ÷ 20，無條 件進位至個位數。				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十七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報告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 A×B ×處罰條款法定 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報告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 = A×B ×處罰條款法定 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1.測定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 2.測定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將相關性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拒絕或涉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1.測定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 2.測定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將相關性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拒絕或涉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十八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 ×處罰條款法定 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 ×處罰條款法定 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測定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 ×處罰條款法定 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測定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 ×處罰條款法定 罰鍰最低額。

	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 3.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 4.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 4.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第十九條第二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x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二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x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2。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B=1	裁罰額度=Ax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條第一項 測定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2。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B=1	裁罰額度=AxB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許可文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測定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相同測定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			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p>	<p>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額度裁罰。但測定機構於相關性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測定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0.5 裁罰。</p>		<p>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但測定機構於相關性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測定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0.5 裁罰。</p>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